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4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查得訴願人於「○○」手機應用程式（下稱 APP）刊登酒品名稱、圖片、售價及數量等資訊，供消費者點選「加入購物車」及「店鋪結帳」之按鈕，即完成訂購程序。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行為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32047 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全管字第 2828 號函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以本案涉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疑義，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0174 號函詢財政部，經財政部國庫署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台庫酒字第 11000511700 號函復以「……本案事涉個案情節及具體事證之調查及事實認定，請釐清上述相關疑義依實際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核處。……」在案。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2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1522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9 日全管字第 0505 號函回復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400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

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 APP 陳列之酒類商品，消費者如欲購買，僅得將該商品加入購物車後，至實體店鋪進行手機條碼刷取及付款後，始完成訂購程序，亦即係以付款完成作為訂單成立之依據。又 APP 已關閉酒類商品之線上支付功能，消費者若欲購買酒類商品僅得於實體店鋪付款，無法透過轉帳或信用卡等非臨櫃之支付方式結帳，店鋪櫃檯人員自得於消費者結帳時，辨識其年齡。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476 號判決，曾認定訴願人以店內所設〇〇機臺內建酒品型錄供消費者選擇，由其列印繳款憑證，並於繳款期限內至櫃檯結帳繳費後始完成交易之情形，性質上自非屬電子購物。本案僅將上述判決中所稱之繳款憑證替換為手機繳款條碼，如消費者未持該條碼於繳款期限內至實體店鋪櫃檯繳款，該條碼即行作廢，並無拘束雙方之效力，顯與電子購物係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經由電子網路之方式完成交易之情形不同，故本案情形非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所定之電子購物。
- （三）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禁止以電子購物之方式販售酒類商品之立法目的，是為落實少年及兒童之保護，故就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交易模式予以禁止。本件訴願人於 APP 陳列酒品供消費者選擇，並

於其手機產生結帳條碼後，至實體店鋪刷取條碼並繳費購買之方式，實際上可經由櫃檯人員確認購買者之年齡，自不在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範圍。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APP刊登酒類商品，並載明酒品名稱、容量及圖片等內容，有APP畫面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乃裁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
-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規定自明。次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據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10日北市財菸字第1103003042號函所附答辯書所載：「……理由……三、……（三）……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查訴願人於前揭APP載明酒品之賣價及數量資訊經消費者點選『加入購物車』及『店鋪結帳』按鈕，已屬雙方合意，買賣契約即已完成，已具實質上販賣之效果，應屬電子購物行為。……」惟稽之卷附APP畫面列印資料影本，消費者若於APP中將酒類商品點選「加入購物車」，將出現「已加入購物車（不代表保留購買數量）」之頁面，於購物車內將出現「店鋪結帳」及「線上支付」之按鈕（經查APP已關閉線上支付功能），若消費者進而點選「店鋪結帳」之按鈕，將出現1組約10分鐘之限期條碼供消費者提供訴願人店鋪之櫃檯人員刷取，若消費者未於上開期限內至店鋪刷條碼付款，該限期條碼將逕行失效。依上開交易流程觀之，訴願人是否係欲以消費者至訴願人實體店鋪刷條碼時始成立該筆交易？本件是否如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於點選店鋪結帳按鈕時已完成買賣契約，具實質上販賣之效果，而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似非無疑。又如買賣契約成立之時點為消費者臨櫃刷條碼時，則訴願人所稱其店鋪櫃檯人員於消費者臨櫃刷條碼付款時得辨識購買者年齡，其所述是否為真？若是，則本件是否仍屬不可辨識購買者年齡之銷售行為？惟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並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核。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售酒品，違反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並據以裁處，尚嫌率斷。本件事涉訴願

人是否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方式販售酒品之疑義，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